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11號

上訴人 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靜

被上訴人 林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7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小額訴訟聲明不服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原審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判決後，上訴人固於111年5月18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「本公司杰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判決不服，懇請重開調解庭及具與答辯」、「杰陞收到判決書後因公司染疫依CDC規定停止上班」等語，未具體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亦未具狀表明其上訴理由；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宥靜、原審訴訟代理人蔣文耀因感染Covid-19傳染性肺

01 炎而居家隔離，然其等均早於111年5月13日即隔離期滿，有
02 隔離通知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自難執此為
03 上訴人違反前開規定之正當理由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
04 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
05 定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
07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
08 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2 法官 宋泓璟

13 法官 楊雅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蘇 冷